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李变芬，委员为李变芬、陈铖、刘广忠。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史勤，委员为史勤、李变芬、王珊。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王珊，委员为王珊、李变芬、史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王珊，委员为王珊、李变芬、史勤。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后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后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